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67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郭淑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貳萬柒仟伍佰壹拾柒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壹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